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对国泰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01%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C 类或 E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A 类份额 基金代码	C 类份额 基金代码	E 类份额 基金代码
011880	011881	020644

2、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 7 日	0.00%

对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

(4) 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3、E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E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5、E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1) 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 1.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3)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关联方合并计算）持有基金份额

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2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2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

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附件一：

《国泰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56、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1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E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01%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1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01%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投资人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第六部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2、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2、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p> <p>法定代表人：陈颖</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p> <p>法定代表人：辛树人</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F \times \text{该类别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F 为该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p>

	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附件二：

《国泰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且如遇到问题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披露和基金投资运作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等行为。	(一)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且如遇到问题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披露和基金投资运作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等行为。
十一、基金费用	(三)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 <u>C 类和 E 类</u>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 <u>基金份额</u> 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u>E 类</u>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 <u>基金份额</u> 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F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F 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C类和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	---	--